

## 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的（项目名称：2023年南京市东屏都市农业园区结余资金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年南京市东屏都市农业园区结余资金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南京翠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717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3.0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选填：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万元，属于（选填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：2026年7月18日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供应商填报此声明时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建筑业划型标准为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